僑光科技大學 終止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切結書

原經僑光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及合作機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雙方於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締結之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，自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終止。
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面為證。本書面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主任 | 產學合作處承辦 | 產學合作處處長 |
|  |  |  |

\*完成終止合作合約十日內，請將本表送業管單位存檔備查(產學合作處)。